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1月18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利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常州天龙光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天龙光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常州天龙光源”）近几年均处于停产状态，已影响公司业绩，为减轻公司负担，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拟与自然人殷国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向其转让持有常州天龙光源65%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2万元。受让方殷国洪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该股权转让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上海晶贵经贸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晶贵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贵”）自2012年起连续亏损，未有改善，为减轻公司负担，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拟与自然人陈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向其转让持有上海晶贵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34.95万元。受让方陈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该股权转让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